

## 【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一結算明細表】

受補(捐)助單位：\_\_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
促協金項目：發電年度促協金(運轉中、施工中) 輸變電促協金(運轉中)

核准計畫編號及名稱：C106-10001 協助臺中市和平區公所110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(運轉中)

科目				項目	促協金 預算數	促協金決算數			發、輸、變電設施周邊地區 或所在地村(里) 梨山里、 博愛里、天輪里	
款	項	目	名稱			實付數(A)	保留數 (B)	小計(A+B)	金額	比例
2	1	3	道路橋樑工程-公共建設及設施費	台電發電廠周圍地區道路及建設工程經費-中坑里、自由里、達觀里	2,002,065元(運轉中2,002,065元)	20,261	1,866,393	1,886,654	0	0.00%
2	1	3	道路橋樑工程-公共建設及設施費	台電發電廠周圍地區道路及建設工程經費-南勢里、天輪里、博愛里	860,000元(運轉中860,000元)	0	860,000	860,000	860,000	100.00%
2	1	3	道路橋樑工程-公共建設及設施費	台電發電廠周圍地區道路及建設工程經費-梨山里、平等里	1,130,000元(運轉中1,130,000元)	0	1,130,000	1,130,000	621,600	55.00%
2	1	2	公用事業業務-設施及機械維護費	辦理本區路燈裝設及維修經費	1,800,000元(運轉中)	0	1,800,000	1,800,000	1,170,000	65.00%
9	1	3	一般建築及設備-公共建設及設施費	全區簡易自來水設施改善工程	1,000,000元(運轉中)	0	967,233	967,233	590,500	61.00%
11	1	1	社政業務-社會福利	本區區民意外保險經費	6,155,935元(運轉中)	6,155,935	0	6,155,935	2,613,582	42%
合 計					12,948,000	6,176,196	6,623,626	12,799,822	5,855,682	45.75%

(單位：元)

1、退還金額：無，有148,178元。(110年核准金額12,948,000元-實付數6,176,196元-保留數6,623,626元=餘絀數148,178元)

2、本年度促協金確實用於(註：非發(輸、變)電設施所在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免填)：

發(輸、變)電設施所在地村(里)梨山里、博愛里及天輪里部分，已達百分之45.75%。

發(輸、變)電設施周邊地區\_\_\_\_\_鄉(鎮、市、區)，金額\_\_\_\_\_。

3、本年度促協金確實按決算程序之規定辦理，並於決算書上單項獨立列明台電公司促協金決算數。

4、有關108年度發電促協金-台電發電廠周圍地區道路及建設工程經費南勢里、天輪里及博愛里決算數為新台幣4,353,608元，依據本區109年度保留一覽表所示：本案109年實際支出金額為4,148,061元(內含工程款、工管費支應之空汙費及勞務第一期款)，保留數205,547元(勞務第二期款)已於110年開庫後支出，然本區109年總決算-108年度促協金之決算為4,148,061元，保留數疏漏填列，致使餘絀數為351,939元，是以勞務第二期誤記入餘絀數，已隨餘絀數於110年繳回台電。109年度促協金支應之工程逾期違約金總計新台幣294,330元整，扣除溢繳之勞務第二期款205,547元整，應繳還之差額總計為88,783元整，依規定辦理繳回(依據本所111年2月18日和平區建字第1110001967號函)有關保留數疏漏填列業已於110年度總決算更正。

承辦人：\_\_\_\_\_ 覆核：\_\_\_\_\_ 主辦會(主)計：\_\_\_\_\_ 單位首長：\_\_\_\_\_

連絡人及電話：(04) 25941501轉221